

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永川府〔2022〕71号

#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松溉镇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松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松溉府文〔2022〕18号）收悉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结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松溉镇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镇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集体农用地0.012公顷（耕地0.01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农用地转用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。你镇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你镇要按有关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并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

附件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

单位：公顷

镇村社			土地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交通用地	其他土地	小计	草地	
松溉镇	鱼岭村	大仓头村民小组	0.012	0.012	0.012							
合计			0.012	0.012	0.012							